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昆仑	王春伟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传真	0571-86696560	0571-86696560	
电话	0571-85012176	0571-85012176	
电子信箱	fpi@fpi-inc.com	fpi@fpi-i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仪器装备产品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平台型企业，用感知分析技术与数字化管理平台持续守护地球环境和人类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公司业务涵盖智慧环境、智慧工业、智慧实验室、生命科学与诊断等领域，为环境、气象、水利水务、应急安全、冶金、石化、化工、水泥、半导体、材料、能源、地矿、食药、疾控、生命科学等众多行业客户提供分析仪器、试剂耗材、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检测服务、咨询服务等创新产品组合与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企业规模、研发实力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稳居国内行业前列，攻克了多项关键“卡脖子”技术，

打破国际垄断并实现产业化落地，成为国内高端仪器装备行业的重要创新平台与产业化基地，为中国科学仪器的发展持续贡献聚光力量。

2025 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及经营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定推进以打造精品战略为核心的高质量转型升级，坚持管理精细化、业务高质量、效率优化的经营理念，面对复杂困难的客观形势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资源发展高端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及核心配套业务，重点投入高端科研、“双碳”检测等高价值领域；持续坚持以保障现金流为核心，持续强化提高合同质量和营业收入质量、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调整、收缩部分业务单元、产品线，全力提高人均效率，大力加强各业务单元费用优化工作；聚焦科学仪器、工业分析仪器、“双碳”检测等核心仪器业务，收缩长期布局、暂时不能实现盈利的业务；各事业部、子公司发挥产品丰富和专业服务的优势，重点投入有重大发展机遇的产品、行业应用，持续做强做大高端分析仪器业务；在停止签订 PPP 新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差异化控制已签订的此类项目之推进；为集中公司资源，组织专门团队处置剥离部分 PPP 项目。

本报告期，受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需求结构性变化、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及客户采购节奏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2.46%，由盈利转亏损。报告期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3.53 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约 6.17 亿元，报告期毛利比去年同期下降 4.63 亿元；公司人员规模保持动态稳定，同时公司推进以精品战略为核心的高质量转型升级，持续增加对高端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及核心配套业务的各项投入，并强化销售、运营能力建设，公司期间费用规模较上年基本持平；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约 3,200 万元；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约 2,6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37 亿。2026 年，公司将深化改革措施，包括对事业部、业务单元进行重新调整，细化事业部责任范围，实行产品线利润考核体系改革，提高人员效率及运营管理能力；力争实现盈利能力改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8,490,826,170.00	9,410,568,735.27	-9.77%	9,715,376,55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5,947,239.34	3,115,742,169.81	-14.44%	2,908,947,304.4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996,837,171.93	3,613,587,983.95	-17.07%	3,181,605,08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37,946.13	206,861,837.72	-212.46%	-322,649,87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84,376,283.75	127,434,954.32	-323.15%	-388,280,9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83,917.83	688,162,790.33	-48.76%	272,716,26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213.0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213.0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6.87%	-14.62%	-10.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7,288,925.64	747,219,061.88	755,049,461.54	947,279,7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8,411.73	-29,972,738.43	-11,833,931.42	-170,302,8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70,395.72	-49,929,165.38	-13,661,385.12	-189,715,3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8,952.89	-37,097,328.10	38,211,761.26	427,508,43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4%	56,291,233.00	56,291,233.00	冻结	56,274,305.00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51,821,600.00	51,821,600.00	质押	37,865,000.00			
ISLAND HONOUR LIMITED	境外法人	2.87%	12,885,900.00	12,885,9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12,650,000.00	12,650,00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9%	12,071,000.00	12,071,00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9,444,057.00	9,444,057.00	不适用	0.00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8,173,488.00	8,173,488.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	其他	1.29%	5,773,809.00	5,773,809.00	不适用	0.00			

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80%	3,570,000.00	3,570,000.00	不适用	0.00
饶晖	境内自 然人	0.66%	2,974,635.00	2,974,635.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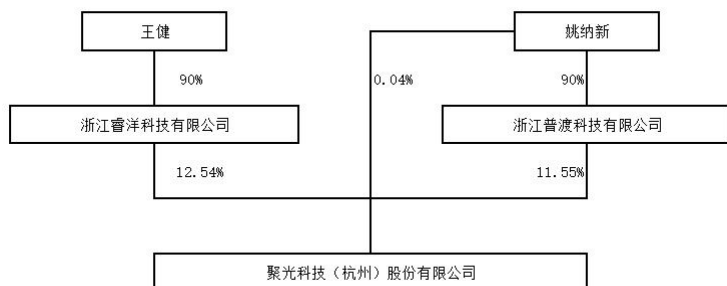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